

淮北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论证表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项目建设单位	财务处
采购内容	依托现有财务管理平台建设一套功能完善、集成度高的“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以实现校内预算申报、预算项目审批、预算绩效目标跟踪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采购预算金额	45 万元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合肥皖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立基大厦 A 座 1903）
申请理由	采取单一来源的理由是该项目符合下列情形的第 1、3 条： 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且影响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 理由及相关说明：

	1. 预算绩效系统具有高度定制化特性，需要基于智慧财务管理系统底层代码和技术框架进行开发，作为现有系统平台功能的拓展； 2. 原供应商在省财政厅国库支付系统对接上享有专有技术，拥有源代码及数据接口的唯一授权，团队已建立专属运维团队，熟悉系统运行状况，系统之间已经实现了成熟的数据交互机制和统一的技术架构； 3. 学校预算涉及大量敏感数据，需确保数据一致性以及在传输、存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论证专家组意见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组长签字：余 彬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专家组成员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单位</th><th>职称/职务</th><th>专家签名</th></tr> </thead> <tbody> <tr> <td>安徽科技学院</td><td>财务处长</td><td>王 伟</td></tr> <tr> <td>蚌埠医学院</td><td>财务处处长</td><td>李 芳</td></tr> <tr> <td>蚌埠学院</td><td>高级会计师/财务处长</td><td>吴 伟</td></tr> <tr> <td>淮北市财政局</td><td>高级会计师</td><td>王 云</td></tr> <tr> <td>淮北市财政局</td><td>二级调研员</td><td>余 彬</td></tr> </tbody> </table>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名	安徽科技学院	财务处长	王 伟	蚌埠医学院	财务处处长	李 芳	蚌埠学院	高级会计师/财务处长	吴 伟	淮北市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王 云	淮北市财政局	二级调研员	余 彬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名																	
安徽科技学院	财务处长	王 伟																	
蚌埠医学院	财务处处长	李 芳																	
蚌埠学院	高级会计师/财务处长	吴 伟																	
淮北市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王 云																	
淮北市财政局	二级调研员	余 彬																	